

## 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2092号文）核准，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兴电力”、“公司”或“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9,334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23.6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205,624,200.00元，扣减承销保荐费及其他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117,846,740.11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安永华明(2016)验字第60975741\_K01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2018年01月-06月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52,165,651.02元，截至2018年06月30日，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969,824,857.26元，累计收到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为人民币50,818,808.90元，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60,462,872.99元，现金理财余额为人民币1,070,000,000.00元，募集资金余额合计为人民币1,130,462,872.99元。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本公司已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和存放募集资金的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半山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高新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浣纱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与《募集资

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2018年06月30日，协议各方均按照《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履行相关职责。截至2018年0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至 2018 年 06 月 30 日余额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3301040160005780930	404,000,000.00	1,674,909.5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	579900515610201	403,000,000.00	32,212,607.0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半山支行	1202020029900111161	114,500,000.00	已销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高新支行	33050161672700000294	276,346,740.11	已销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381871856447	285,000,000.00	18,751,752.06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浣纱支行	331066180018800007721	635,000,000.00	7,823,604.32
合计	/	2,117,846,740.11	60,462,872.99

### 三、2018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公告附件1。

####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18年1月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1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或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或进行定期存款等，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实施现金管理的相关法律文件。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循环使用。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对上述事项发表同意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理财产品情况：

理财产品名称	类型	金额 (万元)	起止时间	期限 (天)	预期年化收 益率	是否 到期	收益 (万 元)
“幸福 99”卓越稳健开 放式第 170066 期预约 182 天型	保本保证 收益型	30000.00	2017.12.05- 2018.6.4	182	4.75%	是	710.55
蕴通财富日增利 365 天 2171175299	保本保证 收益型	50000.00	2017.12.5-2 018.12.5	365	4.75%	否	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 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 2018 第 JG063 期	保本保证 收益型	29000.00	2018.01.5-2 018.7.5	180	4.70%	否	0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 构性存款产品 TLB20180595	保本浮动 收益型	28000.00	2018.6.15-2 018.9.17	94	1.32%-5.15 %	否	0

(五)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六)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不适用。

(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不适用。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无

####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引第 2 号》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募

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特此公告。

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08月23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211,784.6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216.5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6,982.4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1)	调整后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1)-(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新增 650 万只智能仪表和通讯终端项目	否	40,400.00	40,400.00	1595.04	25019.79	15380.21	61.93	--	--	--	否
智能电网设备及系统产业化基地项目 (一期)	否	40,300.00	40,300.00	485.10	11677.96	28622.04	28.98	--	--	--	否
浙江省海兴电力研究院建设项目	否	11,450.00	11,450.00	0.00	11,450.00	0.00	100.00	2016 年 11 月	不适用	--	否
巴西建设智能电力计量产品生产线项目	否	27,634.67	27,634.67	0.00	20,966.03	6,668.64	75.87	2017 年 05 月	5874.53	是	否
分布式能源成套设备产业化项目	否	28,500.00	28,500.00	950.29	18216.52	10283.48	63.92	--	--	--	否
智能微电网控制系统与成套设备产业化项目	否	63,500.00	63,500.00	2186.12	9652.18	53847.82	15.20	--	--	--	否
合计	--	211,784.67	211,784.67	5216.55	96982.48	114802.19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截至 2018 年 06 月 30 日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p>2018 年 1 月 3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1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或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或进行定期存款等，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实施现金管理的相关法律文件。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循环使用。</p> <p>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对此事项分别发表了意见。（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的相关产品情况见公告正文）</p>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